

#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463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835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47,8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4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815,5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859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所持股份 28,160,8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45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

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副总经理俞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27,78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29%；弃权 27,78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512%。

### 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27,78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29%；弃权 27,78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512%。

### 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；反对 27,81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37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；反对 27,81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7634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07%。

**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；反对 27,81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37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；反对 27,81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7634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07%。

**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27,78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29%；弃权 27,780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512%。

**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64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；反对 27,81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37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；

反对 27,81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7634%;  
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107%。

#### **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29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512%。

#### **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647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2614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72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4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259%;反对 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229%;弃权 27,780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512%。

以上第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,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,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发布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

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 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